### 附表8-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(系所版)檢核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實施階段與建議時程** | **建議**  **負責人** | **工作項目** | **完成**  **Ｖ** |
| 一、準備階段  （3週）  114.02.17-114.03.10 | 學校承辦  總窗口 | 1.擇不同學院2-3學系，由系所主管督導計畫進行。 |  |
| 2.召開系所版試行說明與系統使用會議。  （邀請系所主管與助教出席） |  |
| 系所主管 | 擇派(院)系辦公室行政助教為系所承辦人。 |  |
| 系所承辦人 | 草擬實施期程及安排指標試行工作會議前置準備工作，包含規劃問卷實施計畫期程、問卷調查時間、問卷資料彙整分析、調查結果討論會議等相關工作。 |  |
| 系所承辦人 | 1.指標項目請參考附表9-(系所版)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，指標建議實施對象請參考附表10-(系所版)建議列為調查問卷指標及實施對象。  2.規劃問卷施測名單，建議如下：   * 教師：建議為（院）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（須達全系人數比例50%）。 * 職員工：須達全系職員工人數比例不低於50%為原則。 * 學生：除（院）系所學會自治組織代表外，建議優先納入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僑外、經濟文化不利等多元背景學生（各學制（如專科、學士班、研究所），施測學生須達學生人數比例30%）。   3.規劃問卷調查發送時程。  4.問卷題目可參考附表11-13。 |  |
| 系所承辦人 | 召開系所試行工作會議（可結合系所/務會議）：主席(系所主管)於會議中說明問卷調查實施內容、期程與需配合事項。 |  |
| 二、問卷調查階段  （4週）  114.03.11-  114.04.08 | 系所承辦人 | 1.系統平臺上傳問卷調查施測名單。 |  |
| 2.於系統平臺上操作以電子郵件寄發問卷調查。 |  |
| 三、彙整分析階段  （6-8週）  114.04.09-  114.06.09 | 系所承辦人 | 彙整問卷調查資料（於系統平臺統計報表匯出），並將問卷調查結果作為指標落實狀況參考。 |  |
| 系所承辦人 | 檢視問卷調查結果，自行於系統平臺選填指標質性補充資料，研擬具體精進方向或相關作為（本部分僅作為各校留存參考）。 |  |
| 系所承辦人 | 將蒐集資料製成追蹤精進會議資料。 |  |
| 四、追蹤精進階段  （2週）  114.06.10-114.06.24 | 系所主管、系所承辦人 | 1.建議系所針對分析後指標召開追蹤精進會議，並作成精進建議納入會議決議。（本部分僅作為各校留存參考） |  |
| 2.期許學校爾後持續自主定期追蹤，為後續友善校園營造工作提供參考依據。 |  |
| 系所承辦人 | 提供試行回饋意見，詳附表14-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試行計畫(系所版)回饋建議表，並提交學校承辦總窗口。 |  |
| 學校承辦  總窗口 | 彙整並上傳試行回饋意見。 |  |